

法官關注女生網上交友受侵犯增多

青年淫辱女童重囚16月

【本報訊】正修讀兒童心理學文憑課程的青年，在互聯網上認識十三歲女童，翌日即相約外出，並三度淫辱對方，及後在公廁內與女童性交。涉案青年早前於高院承認三項非禮及一項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罪，昨日被重判監禁十六個月。

法官判刑時斥責被告的行為不值得原諒，並指出，雖然被告曾稱希望成為一個社工，但法官對此說法懷疑。法官說，發現最近出現很多年輕女童於互聯網交友後，遭性侵犯的案件，因此希望家長能多加注意，並教導子女如何保護自己。

已還押七個多月

被告陳鴻傑（二十歲）是毅進課程的畢業生，正修讀兒童心理學文憑課程。辯方代表律師昨日求情時稱，雖然被告

的感化報告指他不適合接受感化，被告沒有真誠悔意，父母過分保護他，被告亦不清楚自己的問題。不過被告的心理報告顯示，被告沒有心理問題，且是負責任的年輕人，與家人關係融洽，被告亦只是受到性誘惑而犯案，且對他影響深遠，報告表示被告再犯機會微。

辯方說，被告至今還押了七個多月，且已消瘦了十多磅，現時更顯得衣不稱身。辯方還稱，被告現時亦已找到工作，讓他出獄後任職。律師呈上被告母親的求情信表示，被告外祖母肺癌復發且年紀老邁，但她仍希望有生之年與外孫見面。被告母親亦患有抑鬱症，且因此案而需長期服藥，故此希望被告能盡早出獄與家人團聚。

高院法官湯寶臣判刑時指出，被告求情時曾稱自己有意當社工，且對兒童心理學有興趣，不過作為社工應要幫助他人，對兒童心理學有興趣亦應有保護兒童的心且懂理性分析。被告知道事主年紀，不理解會其感受，第一次見面即性侵犯她，其行為不值得原諒，法官亦對他是否想成為社工懷疑。但考慮到被告的心理報告評估正面及其背景等，決定判處其監禁十六個月。

法官判刑時斥責被告的行為不值得原諒，並指出，雖然被告曾稱希望成為一個社工，但法官對此說法懷疑。法官說，發現最近出現很多年輕女童於互聯網交友後，遭性侵犯的案件，因此希望家長能多加注意，並教導子女如何保護自己。

被告陳鴻傑（二十歲）是毅進課程的畢業生，正修讀兒童心理學文憑課程。辯方代表律師昨日求情時稱，雖然被告

湯官判刑後說，他發現最近出現很多十三、十四歲女童於互聯網交友後，與網友見面後遭性侵犯，他希望家長能多加關注，並使子女學懂如何保護自己。湯官指即使法庭如何重判被告，仍不可補償受害人及減輕她們的痛苦。

法官籲家長關注

據控方案情指，今年一月十九日十三歲的事主於互聯網上認識自稱「小羊羊」的被告，被告即相約她於翌日下午在九龍塘地鐵站見面。見面後被告即帶事主到歌和老街公園，並在一幅石牆前撫摸她的胸部及以手指插她的下體。

被告還帶她到附近又一城商場的走火通道，並迫令其口交；被告還帶事主到另一走火通道並再非禮她；被告及後稱要送她回家，帶她到上元街公廁令其口交並與她性交。事主回到家後，先後把事件告之兩名男網友，她在互聯網與男網友的對話被其胞妹發現並告之母親及報警求助。被告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家被警方拘捕。

男子涉姦女網友

【本報訊】漫畫店助理涉嫌強姦十四歲女網友案中的被告張學文昨日出庭自辯，他稱，當日事主應邀到其家後，他曾親吻及擁抱事主，甚至摸事主的胸部，事主亦沒有反抗。直至他進一步想性交，事主才表示不願意，而他沒有再進一步行動。被告說，他發現女事主手機存有大量男性的短訊，被告因此懷疑且不理事主，她遂憤然離開。被告母親昨日亦出庭作供稱，事發當日被告房間並沒有任何動靜。

二十歲的被告張學文昨日出庭自辯時說，事發當日（今年一月三日），女生到其家中並進入他房間，被告親吻及擁抱她時，事主均沒有反抗，且亦有親吻及擁抱他。甚至被告摸事主的胸部及脫去她的褲子時，她亦沒有反抗。不過，當被告欲與她性交，她卻表示不願意，被告便沒有進一步行動。

被告稱，及後被告看到事主的電話紀錄，發現她電話內存有很多男性的電話短訊，被告心生嫉妒，遂不理事主，事主亦很憤怒且離開。被告表示，當時兩人已當對方是男女朋友關係，雖然當日是第一次見面，但事主會對他說以前她經常到被告任職的漫畫舖租漫畫，是想多見被告。事主又稱他們能在網上MSN相遇，感到很有緣。

控方盤問被告時質疑，事發前事主與被告從沒有傾談過會性交，但被告卻能在短短相聚一小時便能使事主自願脫掉褲子。被告解釋當時他們的關係曖昧，似男女朋友，不過他從沒有要求事主當他女友。控方則直指被告講大話並想掩飾強姦事主之事。

在護老院當夜更的被告母親作為辯方證人出庭作供時說，她房間在被告房間旁，事發當日下午她起床，見到被告房門半掩，且有一女子與被告坐在床上。期後她回到房間，直至聽到大門關門聲，她才知道事主已離去。

空姐箍牙無法咬合 牙醫被裁停牌一月

【本報訊】實習記者紀綺琦報道：牙醫委員會昨日就牙醫楊幽幽為一名港龍空姐箍牙後，導致原訴人麥寶玲上下顎無法咬合而被控專業失當的案件作出裁決，指相關指控成立，楊幽幽被停牌一個月，緩刑十二個月。

楊幽幽的前助理出庭表示，她在職時，未見過被告與原訴人發生過爭執，只是見過原訴人詢問治療的進展。

控方指出，被告向病人聲稱短期內可以完成箍牙，是嚴重低估情況，而被告多次更改療程計劃，顯示她不夠周密，期間並無向病人清楚解釋療程細節，顯示她有疏忽。

辯方律師結案陳詞時表示，被告按病人的意願，以較溫和的拉牙方式治療哨牙，而且被告有自信治療會達到預期效果，因而沒有把原訴人轉介予牙齒矯形專科。他呼籲委員會裁決被告是否專業失當時，不應從箍牙是否成功作決定，加上原訴人中途要求終止治療，希望委員會考慮這個情況。

公然在家庭支援中心內犯案 男子非禮女院友判監4月

【本報訊】年輕已婚運輸工人因家庭問題入住明愛向晴軒宿舍，惟他卻趁夜闌人靜時，在宿舍內從後熊抱一名相同遭遇的少女，更強行將少女的雙腿掰開，隔着褲子以下體磨擦對方私處。涉案運輸工人早前在觀塘法院坦承非禮罪名，惟主審主任裁判官林偉權昨判案時指斥被告並非真正後悔，其認罪僅是為了減刑，故判處他入獄四個月。

突情緒失控熊抱事主

被還押監房兩個星期候判的二十五歲被告翁永成，已婚，任職運輸工人，與父母同住於青衣長亭邨。辯方求情時表示，被告因為與母親爭執而搬到明愛向晴軒暫住風頭，但他在住宿期間與女事主相識，案發時他因誤會同為院友的女事主允許他作出親暱行為，才會犯下本案，案件因誤會而起，被告現在已經知錯，並已經汲取教訓，承諾不會再犯。

但林官判刑時斥責被告只是表面認罪，其實沒有真正悔

意，感化報告亦質疑被告認罪，是為了減刑；林官又指被告在家庭支援中心內非禮女院友，案情嚴重，要增加刑罰，故判處即時監禁四個月。

控方案情透露，案發今年八月十五日，十八歲女事主正獨自坐在向晴軒的活動室講電話，被告在遠遠觀望，忽然情緒失控，上前從後用雙手熊抱她，事主感驚慌，要求被告立即停手。惟被告竟用手強行掰開事主雙腿，並以下體壓向她的私處磨擦，事主立即推開被告，但被告意猶未盡再度上前，用下體磨擦她的私處大約四五至五下。

事主最後成功將被告推開，翌日向社工投訴報警。被告在警誠下承認犯案，但他堅稱是兩人間產生誤會。

明愛指保安措施足夠

明愛向晴軒相信今次有男院友侵犯女院友案只是個別事件，強調在接收轉介個案前，轉介機構要提交入住人士是否有案底等資料，宿舍內亦有足夠的保安設施。

向晴軒監督主任郭志英昨表示，今次有男院友非禮女院友，是個別事件，宿舍內一向有守則，入住人士要遵守；向晴軒亦會了解入住人士的背景，包括是否有精神病、案底和是否可以合群等資料。

郭志英表示，如果有人犯法，中心會交警方處理，違規的人士亦不能繼續入住。她說，向晴軒內裝有閉路電視，亦



明愛向晴軒是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不時有社工巡邏，保安措施足夠。

明愛向晴軒位於九龍灣觀塘道，向晴軒是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正面對危機、突變、困擾或創傷的人士，提供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預防危機發生、提高處理危機能力，以及減輕所帶來的創傷。向晴軒也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暫緩衝避靜住宿服務，讓有需要的人短期避靜，減少家庭悲劇發生。機構會提供危機評估和輔導，讓入住的人士的問題得以紓解，宿舍內有四十個宿位，四分之三都是女宿位，一般入住期不多於一星期，住宿費用全免。

周正毅案餘犯今判刑

【本報訊】涉嫌串同被稱「上海首富」的周正毅、上海地產前董事龔倍穎等，在四年前收購建聯通有限公司（後易名上海地產）時欺詐中銀香港，涉款逾二十一億元的六名男女，包括上海地產一名前高層、中銀集團轄下的兩名前高層及三名律師，將於今午在區域法院判刑。

案中首被告爲正在服刑的龔倍穎（三十三歲），龔最早認罪並在審訊時以污點證人身份頂證其他被告。其他被告則包括上海地產前財務總監 Habibullah Abdul Rahman（四十四歲）、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經理吳思煒（四十四歲）、前副總裁林麗珠（四十一歲）、顧愷仁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顧愷仁（五十四歲）、范楚文（四十一歲）及近律師行合夥人黎壽昌（四十七歲），六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共兩項串謀及一項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

辯方早前求情時均力陳眾被告在其業界具有很好的名聲和地位，因是次定罪已弄至一無所有，同時提到有關違反上市公司條例的事件，在部分國家如英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鑑於情況特殊，求予以輕判。

早已認罪的周正毅前女助手龔倍穎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求情時表示，現年三十三歲的龔出生於上海，二〇〇〇年受聘於周正毅加入上海農凱集團，同年受周指示來港跟進涉案的借貸收購計劃。大律師稱，龔在事件中只是受薪爲公司辦事，並無其他個人利益。同時她在本案中擔任「金手指」，其證供成爲控方主要的有力證據，加上她已還押逾十六個月，望法官予以輕判讓她早日返回內地。

另外，大律師艾勤賢及代表第六被告黎壽昌，及第七被告顧愷仁的兩名英國御用大律師 Edmund James Lawson 和 Collingwood Thompson，求情時均表示，有關違反上市公司條例的事件在不少國家如英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除非案

件涉及龐大數量的受害人，案件是次被定罪的情況特殊，令他們深感震驚。

而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一方存在金錢損失，加上衆被告因事件已喪失事業、金錢和地位，已弄至一無所有，求法官輕判甚至採取緩刑處理。



案中被告涉嫌串同「上海首富」周正毅欺詐中銀香港

趙汝傑巴士自瀆簽守行為

【本報訊】被網民譽爲「最好、最淡定記者」的前亞洲電視資深記者趙汝傑，早前於凌晨時分被正在緩步跑的休班警員「撞破」在巴士上層解下補鏈，露出具向窗口自瀆，當場被捕。據稱在警誠下曾聲稱是因減壓才犯案的趙汝傑，昨日身穿整齊套裝在觀塘法院一臉沮喪地出庭應訊，無奈地點頭同意法官所讀出的案情，最後獲准以自簽一千元守行為十二個月處理。主審主任裁判官林偉權希望被告珍惜機會，面對壓力時要找人傾訴，或尋求專家及醫生協助。

案件昨日再次在觀塘法院提訊時，控方指被告所犯罪行較輕微，可以寬鬆處理，故此向法庭申請准被告以自簽保守行為方式了結案件，讓被告可以不留案底，主任裁判官林偉權最後接納控方申請。對於被告求情稱，需要減壓才犯案，林官勸喻被告珍惜眼前機會，面對壓力時要找朋友或家人傾訴，一人難以獨力承擔，或可以尋求專家及醫生協助。

外表斯文、略胖的趙汝傑（三十一歲），原被控一項於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爲罪名，控罪指他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將軍澳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在巴士上無合法權限或辯

解，在上述公眾地方猥褻暴露下體。他昨日在庭上認罪時一直垂頭望地，期間不斷點頭回應裁判官的訓示。曾任電視台記者的趙汝傑，散庭後離開法院面對多名記者採訪，被嚇得啞口無言，拒絕回答記者的提問。

據控方原來案情顯示指，事發當日凌晨零時許，一名休班警員於將軍澳寶邑路跑步至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赫然發現一輛796S雙層新巴上層有一名赤裸男子正面向右邊窗口自瀆，疑用手握着陽具上下套弄，做出猥褻行爲。警員即時截停巴士，警員表露身份後上前拘捕被告。由於事出突然，被告大感驚訝，但當時他已穿回衣服坐在椅上，上層並無其他乘客。

被告在警誠下承認因生活逼人，須要釋放壓力才會在公共巴士上自瀆，懇求警員給予機會。

資料顯示，趙汝傑畢業於樹仁學院（現爲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曾在不同傳媒機構任職文字記者，並先後在有線新聞台和亞洲電視當記者。

免租2年 贈送精裝 限量預訂

租賃案例

一期經營火爆 二期輕鬆入駐

樓層	面積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負一層	22m ²	19000元/年	21000元/年	23500元/年
		免租		
一層 (送夾層)	50m ²	41500元/年	40500元/年	51500元/年
		免租		
		一次買斷	並連租兩年	45000元
				25750元

深港地址：深圳市龍華區平湖嘉南大道一號 香港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五號港威大廈永明金座大廈22樓2205-07室
諮詢熱線：(0755)2849 8888 (00852)3188 3118 www.csc86.com